

珠海三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联港工业区双林片区创业东一路)



主办券商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NORTHEAST SECURITIES CO.,LTD.

住所：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

二〇一八年十月

目 录

释 义.....	3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
(一)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4
(二) 发行价格.....	4
(三)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6
(四) 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6
(五) 本次发行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9
(六)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9
(七) 公司等相关主体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9
(八)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前次募集资金承诺履行情况.....	9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11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4
四、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14
五、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份认购合同是否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说明.....	16
六、前次发行涉及的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6
七、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9
八、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22
九、股票发行方案调整.....	25
十、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26
十一、备查文件.....	27

释 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三木科技、股份公司	指	珠海三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珠海三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非公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股票发行问答（三）》	指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的数量为891,264股。

（二）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每股22.44元，共募集资金1,999.9964万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2,544.4471万股，本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瑞华审字（2018）第40020002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7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3,990,549.42元，每股净资产2.46元/股，每股收益1.34元。

公司于2016年3月4日进行了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61元/股。本次发行价格较上次发行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是，公司于2016年末进行产业布局调整，公司原有主导产品是数字新媒体出版物，由于近年来行业消费需求变化较快，产品更迭较快，替代性技术发展迅猛，如若不能及时掌握相关新型产品研发将给公司带来不利影响。而子公司闪云付的核心创始团队在中小微企业的智能支付解决方案服务领域具有广泛的客户渠道及深厚的行业经验，子公司数云则深耕于大数据营销及征信领域。公司在原有的数字新媒体出版物制作业务领域外拓展了新的经营业务，利用已有平台渠道资源深入发掘移动互联网服务业、智能支付解决方案行业等发展潜力较大的新兴行业，逐步建立了新的集团业务体系，通过设立专注大数据营销及征信、智能支付解决方案技术领域的控股子公司，投资布局多个移动互联网领域企业，完善移动互联网服务产业链条，打造独特的移动互联网服务生态圈。2017年，此产业上的布局已经初见效果，智能支付解决方案领域已经获得多家商业银行、大中型互联网金融企业以及众多商户的认可和系统接入，布局内的移动互联网企业也逐步完成业务衔接和资源共享，经营业绩增长迅猛，服务生态圈运转顺利。综合考虑现有的经营结构以及未来发展前景，公司的整体价值有了较大的增长。对比数据如下图所示：

财务指标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净利润（万元）	3,399.05	-649.57	-407.98
基本每股收益（元）	1.34	-0.26	-0.24

扣非净利润（万元）	3,332.18	-753.14	-684.32
营业总收入（万元）	6,913.56	933.97	1,634.86
每股净资产（元）	2.46	0.67	0.85
净资产收益率	99.88%	-32.56%	-26.58%
资产负债比率	23.85%	47.59%	58.43%
每股未分配利润（元）	0.92	-0.41	-0.17
每股经营现金流（元）	1.34	-0.09	0.33
销售毛利率	88.16%	26.73%	1.25%
存货周转率	2.05	1.11	2.05
销售净利率	64.01%	-70.27%	-24.30%

根据公司转入全新经营领域的移动互联网服务行业，选取了金融科技服务领域的1家上市公司以及1家公众公司进行了对比，对比数据如下：

公司简称	股票代码	2017年审定数					
		营业收入 (万元)	扣非经净利润 (万元)	每股净资 产(元)	每股收 益(元)	最新发行 价(元)	市盈率 (倍)
中科金财	002657	122,601.77	-29,883.44	7.46	-0.70	47.19	32.6
现在支付	832086	25,228.73	4,357.85	2.79	0.83	14.00	16.87

(数据来源：上述公司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

本公司原有主导产品是数字新媒体出版物，由于近年来行业消费需求变化较快，产品更迭较快，替代性技术发展迅猛，原有业务营收增幅缓慢，成本增加，业务渠道不畅，经营生产陷入僵局，导致整体公司盈利能力大幅度下降，每股收益为负数。为了摆脱僵局，更好的利用公司原有资源和渠道，公司努力开拓全新业务领域，对于集团整体进行战略方向调整，以寻求全新生机。

第三方支付市场发展迅猛，尤其移动支付近年来快速增长，已成为商业交易环节以及人们生活中必不可少的一部分。根据艾瑞咨询统计数据显示，2016年中国第三方移动支付交易规模预计将达到38万亿元，同比增长215.4%，2017年预计达到55万亿元。

公司已经开始布局业务渠道，计划未来通过打造聚合支付平台以及收购布局互联网移动互联网产业，打通多个金融相关领域通道，构建完善移动互联网生态圈，形成一条产业链条，发挥产业协同效应。预计2018年营业收入会有较为显著的增长。对比相近行业的中科金财和现在支付，市盈率分别为32.6倍和16.87倍，依据三木科技2017年度经审计的每股收益为1.34元，公司本次定增的市盈率为

16.75倍，考虑到公司未来预期业绩，在基于现有优质平台渠道和现有大量成熟客户基础上，业绩将会实现大幅度增长，公司整体价值将会有较大提升。

根据现有的经营结构以及未来发展前景，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区间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每股净资产、公司成长性、静态、动态市盈率等因素。在此基础上，也综合衡量了公司基于现有优质渠道在聚合支付业务上的快速扩张后的经营成果、根据行业发展情况以及公司未来的业绩发展前景、行业平均市盈率以及市场可比交易定价等信息，最终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公司最后一次交易的时间为2017年11月10日，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在股转系统统一转变为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后，暂未有转让，故未形成连续交易价格。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目前公司《公司章程》中未对优先认购做出限制性规定。因此，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之规定，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均享有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截至本次发行的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共计7名，均自愿放弃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并签署了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承诺函。

（四）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1. 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深圳市博雅成信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北京派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均为新增机构投资者，且新增股东不超过35人，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用性管理细则》的规定。

本次股票发行中，发行对象按照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的要求缴纳认购款。本次股票最终认购对象及其认购股份数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认购人姓名或名称	认购人身份	认购数量 (万股)	认购金额 (万元)	占本次增资股本比例
1	深圳市博雅成信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新增机构投资者	44.5632	999.9982	50.00%
2	北京派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新增机构投资者	44.5632	999.9982	50.00%
合计			89.1264	1999.9964	100.00%

注：根据公司与认购对象（深圳市博雅成信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北京派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吕卫东）于2018年7月26日签订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深圳市博雅成信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北京派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吕卫东拟分别认购44.5632万股、44.5632万股和22.2816万股，该协议经公司2018年8月25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本次发行认购期限内，深圳市博雅成信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北京派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分别实际认购44.5632万股和44.5632万股，吕卫东放弃本次认购的所有认购额度和认购权益。公司于2018年9月12日出具了《关于部分认购对象放弃认购的说明》，吕卫东放弃本次认购不构成对上述《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违约，不承担违约责任。

2.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深圳市博雅成信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02月27日，注册资本1,275万元，实收资本：56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197669486。法定代表人：方正。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外包服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业务流程管理服务；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技术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财务咨询，提供相关咨询，受银行委托对信贷逾期户及信用卡透支户进行电话通知服务（不含金融业务，凭银行委托协议开展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会务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企业信用信息征集、评估；为机构用户提供信用信息支持（不含个人征信业务）；企业征信及相关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创业投资业务（根据法

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经济信息（不含限制项目）；大数据服务；大数据存储以及大数据相关产品的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人工智能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与技术服务；人工智能、信息技术、电子产品、机械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人工智能机器人的销售；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不含限制项目）；从事广告业务；销售人工智能机器人、智能玩具；计算机软件、信息系统软件的开发、销售。（以上涉及国家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国内呼叫中心业务、增值电信业务、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网络商务服务。

北京派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02月14日，注册资本2,000万元，实收资本：2,0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799033398U。法定代表人：王海龙。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贡院西街9号二层205室。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投资者提供的资信证明文件和通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企业信用查询系统查询结果，发行对象均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

3. 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董监高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深圳市博雅成信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与公司在册的主要股东孙雷先生存在关联关系，关联关系为，孙雷先生是玖富金科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经理，玖富金科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深圳市博雅成信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40%股权。除此之外，新增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董监高和在册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新增发行对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六）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非公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数量累计不超过200人的，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7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6名、法人股东1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9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6名、法人股东3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符合上述豁免向证监会申请核准之规定。

（七）公司等相关主体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前次募集资金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为用于控股子公司闪云付、数云的业务投入及产品市场推广和公司收购产业链相关实体和资产。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不会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会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不会用于参股或控股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公司不会以拆借等任何形式将募集资金提供给具有金融属性的关联方使用。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等情形。

根据公司于2018年8月10日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调整后）》（公告编号：2018-024），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项目	预计金额 (万元)
----	----	--------------

1	闪云付业务投入及市场推广	1,000
2	数云业务投入及市场推广	800
3	本公司投资或收购产业链相关股权或资产	700
合计		2,500

由于在本次发行认购期限内，深圳市博雅成信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北京派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分别实际认购44.5632万股和44.5632万股，吕卫东放弃本次认购的所有认购额度和认购权益。实际募集资金1999.9964万元，相较于发行方案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减少了499.9991万元，因此，公司将原定于上述表格中三类用途的金额同比例缩减，差额部分改为公司自筹资金解决。调整后的用途如下：

序号	项目	预计金额 (万元)
1	闪云付业务投入及市场推广	800
2	数云业务投入及市场推广	640
3	本公司投资或收购产业链相关股权或资产	560
合计		2,000

上述募集资金投入明细的调整未导致募集资金用途发生实质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合法利益的问题。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进行了两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公司共募集资金1,251.72万元，募集资金用途均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支持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以及新产品的开发与推广，进一步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增强公司竞争力。

根据2015年9月14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珠海三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募集资金不超过8,517,200元人民币（含8,517,200元人民币）。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5]000959号验资报告。

根据2016年1月15日召开的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珠海三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公司发行股票不超过2,484,471股（含2,484,471股），募集资金不超过3,999,998.31元人民币（含3,999,998.31元人民币）。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经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6]40020002号验资报告。截止目前，前两次

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前两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均未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未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未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该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未用于参股或控股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公司未以拆借等任何形式将募集资金提供给具有金融属性的关联方使用。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等情形。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¹，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孙雷	16,422,000	64.5406%	8,782,500
2	张丽芬	2,296,000	9.0236%	0
3	靳晓旭	2,296,000	9.0236%	0
4	陈理行	2,174,018	8.5442%	0
5	新疆九域数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325,000	5.2074%	0
6	李治军	620,894	2.4402%	0
7	赵立洋	310,559	1.2205%	0
合计		25,444,471	100.00%	8,782,500

2. 本次发行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孙雷	16,422,000	62.3563%	8,782,500
2	张丽芬	2,296,000	8.7182%	0
3	靳晓旭	2,296,000	8.7182%	0
4	陈理行	2,174,018	8.2550%	0

¹以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为时间节点。

5	新疆九域数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325,000	5.0312%	0
6	李治军	620,894	2.3576%	0
7	深圳市博雅成信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445,632	1.6921%	0
8	北京派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45,632	1.6921%	0
9	赵立洋	310,559	1.1792%	0
合计		26,335,735	100.00%	8,782,500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7,639,500	30.02	7,639,500	29.01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7,639,500	30.02	7,639,500	29.01
	3、核心员工				
	4、其它	9,022,471	35.46	9,913,735	37.64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16,661,971	65.48	17,553,235	66.65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8,782,500	34.52	8,782,500	33.35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8,782,500	34.52	8,782,500	33.35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	-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8,782,500	34.52	8,782,500	33.35
总股本		25,444,471		26,335,735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7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2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9人。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模拟测算)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6月30日	2018年6月30日
流动资产	1,602.60	6,147.59	6,943.72	8,943.72
非流动资产	1,899.86	2,074.88	697.36	697.36
资产总计	3,502.46	8,222.48	7,641.08	9,641.08

注：本次股票发行后各类资产金额根据披露的未经审计的 2018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相关财务数据计算确定。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为：智能算法技术服务与大数据技术服务。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用于控股子公司闪云付、数云的业务投入及产品市场推广和公司收购产业链相关实体和资产。因此募集资金的投向为与现有的业务一致或具有协同性的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的业务结构仍为智能算法技术服务与大数据技术服务。

所以，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孙雷。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仍为孙雷。

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高管人员及核心员工未发生变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编号	股东姓名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孙雷	董事长	16,422,000	64.54	16,422,000	62.36
合计			16,422,000	64.54	16,422,000	62.36

(三) 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1-6月	2018年1-6月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1.34	0.31	0.30
净资产收益率（%）	-32.56	97.98	0.14	0.1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9	1.34	0.44	0.43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6月30日	2018年6月30日
每股净资产（元/股）	0.67	2.46	2.86	3.52
资产负债率（%）	47.59	23.85	4.8	2.8
流动比率（倍）	1.17	3.61	18.93	24.39
速动比率（倍）	0.80	3.40	16.12	21.5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0.67	9.66	3.93	3.93
存货周转率（次）	1.11	2.05	8.19	8.19

注：本次股票发行后财务指标根据披露的未经审计的 2018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相关财务数据，并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总股本摊薄测算。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对象均为外部机构投资者股东，不涉及法定限售情形，亦无其他限售安排或自愿限售承诺，本次发行的股份均可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四、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一）募集资金专户的设立、存放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公司、子公司设立监管账户的议案》，并经 2018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议案同意三木科技及子公司拟分别在商业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并将三木科技专户作为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账户，该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2018 年 9 月 20 日，公司与主办券商、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账号为 1025 7000 0071 8483 的银行账户设为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由于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控股

子公司闪云付、数云的业务投入及产品市场推广和公司收购产业链相关实体和资产，控股子公司作为部分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人，因此，控股子公司将在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同意挂牌并转让函之后与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主办券商之间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本次募集资金进行监管，其中公司、控股子公司将作为共同甲方，规范募集资金管理。

截至 2018 年 9 月 12 日，本次股票发行金额 19,999,964 元人民币已经全部到账。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 2018 年 9 月 21 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18]000528 号”的《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披露情况

2016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珠海三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亦经 2016 年 9 月 11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亦经 2017 年 5 月 9 日召开的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公告发布《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6-037）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修订版）》（公告编号：2017-01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修订版）》第十四条明确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及决策程序；第二十三、二十四条明确了风险控制措施；第二十五、二十六条明确了信息披露要求。

综上所述，公司就本次发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账户、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并将全部募集资金存放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三方监管，公司已制定并披露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五、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份认购合同是否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其他股东未签订任何对赌协议。认购对象与公司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中未有估值调整条款，亦不存在以下特殊条款：

- 1、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 2、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
- 3、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4、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 5、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决策权。
- 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
- 7、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六、前次发行涉及的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公司挂牌至今共完成两次股票发行。

公司第一次股票发行的股份于2015年12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该次发行对象为孙雷先生。发行股份数量为7,960,000股，募集资金8,517,200元，该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主要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通过认购三木科技定向发行的股份，孙雷先生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该次股票发行构成收购，该次股票发行涉及承诺。

公司第二次股票发行的股份于2016年3月3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该次发行对象为陈理行、李治军、赵立洋。发行股份数量为2,484,471股，募集资金3,999,998.31元，该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主要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次股票发行不涉及承诺。

由于公司第一次股票发行构成收购，该次股票发行涉及承诺，收购人承诺事

项履行情况如下：。

(一) 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根据收购人承诺书，收购人对三木科技的独立性作出如下承诺：

1、保证三木科技资产独立完整。

收购人的资产或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如有）的资产与三木科技的资产严格区分并独立管理，确保三木科技资产独立并独立经营；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三木科技章程关于三木科技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等规定，保证收购人或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如有）不发生违规占用三木科技资金等情形。

2、保证三木科技的人员独立。

保证三木科技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如有）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如有）领薪；保证三木科技的财务人员不在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如有）中兼职；保证三木科技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收购人或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如有）之间完全独立。

3、保证三木科技的财务独立。

保证三木科技保持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财务独立核算，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三木科技具有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和其他结算账户，不存在与收购人或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如有）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保证不干预三木科技的资金使用。

4、保证三木科技机构独立。

保证三木科技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保证收购人或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如有）与三木科技的机构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保证三木科技业务独立。

保证三木科技的业务独立于收购人或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如有），

并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

实际控制人孙雷承诺，三木科技自收购事项之后在上述方面与收购人的资产和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在各方面均保持独立，公司的各项业务有序开展。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收购人承诺，“本人作为珠海三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如有）在本次收购完成后不在中国境内外以直接、间接或以其他形式，从事与珠海三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数字新媒体出版物的创作、印刷、批发和零售）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经营活动；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经营实体（如有）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珠海三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如有）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人将立即通知珠海三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征得第三方的允诺后，尽合理的最大努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珠海三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如有）；如本人违反本承诺函而导致珠海三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遭受的一切直接经济损失，本人将给予珠海三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应的赔偿。”

实际控制人孙雷承诺，其所设立或控制的企业均与三木科技及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三）关于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为了确保三木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收购人郑重承诺如下：“本人作为珠海三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期间，如与珠海三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生交易，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关联交易审批流程，交易价格、交易条件及其他协议条款公平合理，不以任何方式损害珠海三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实际控制人孙雷承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积极采取措施减少关联交易，对于难以避免的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核和决策程序并及时予以披露。

（四）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其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实际控制人孙雷承诺，前次发行股份已根据股东承诺以及《股票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协议》相关约定进行限售登记，并且未在限售期内转让其所持的限售

股份。

综合以上分析，公司前次股票发行涉及的相关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不存在未履行或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七、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出具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三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以下简称“《合法合规性意见》”）。《合法合规性意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除已披露的个别认购对象提前缴款情形外，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经核查《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认购协议》、《认购公告》、《验资报告》及缴款凭证等本次发行相关资料，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本次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情况。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十）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或员工持股计划的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二）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

纠纷。

(十三)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情形的说明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不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形。

(十四)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的意见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符合《股票发行问答（三）》的相关规定。

(十五)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用途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公司已按照《股票发行问答（三）》的规定详细披露了募集资金用途并进行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并对公司前期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根据公司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不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不用于参股或控股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公司不以拆借等任何形式将募集资金提供给具有金融属性的关联方使用。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等情形。公司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使用承诺的情况。

(十六) 关于前次股票发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的说明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前次股票发行涉及的相关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不存在未履行或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十七)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认购合同是否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意见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十八)关于公司等相关主体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相关情况已在《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披露，符合《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对于挂牌公司实施股票发行的要求。

(十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中是否存在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本项目执行过程中主办券商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挂牌公司除依法聘请的上海瀛东律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二十)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无。

八、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一)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

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后的公司股东人数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而且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

(二)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三)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的说明

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以及验资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中自然人投资者吕卫东在规定的股款缴纳期限内

未实际缴纳股份款，视为认购人放弃本次认购，其他两名投资者均按照规定缴纳了股份款，吕卫东的放弃认购行为不影响本次公司股票发行，公司按相应金额实际增加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除吕卫东放弃认购的数量和金额以及深圳市博雅成信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存在提前缴款的情况外，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发行价款的支付与《关于珠海三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的约定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调整后的发行方案一致，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及发行对象合法权益的情形。

因此，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四）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律师认为，《关于珠海三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系各方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符合《合同法》、《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合法、有效。

（五）本次股票发行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的安排

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股票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但是，本次股票发行中，公司现有股东均书面承诺放弃优先认购权，属于自愿处分自己的法定权利，并不违背法律规定，没有损害发行前原有股东的合法权利。

（六）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均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认购资产评估、办理认购资产过户等情形。

（七）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律师通过对营业执照、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信息、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信息公示及相关公司出具的说明进行核查，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及挂牌公司

现有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故不存在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程序的问题。

（八）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说明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共向 2 名投资者发行，均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投资者，根据发行对象的营业执照、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信息、审计报告、验资报告等资料对发行对象的设立时间、经营范围、经营记录等进行了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两名发行对象均非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均具有实际经营业务，故不属于持股平台，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的问题。

（九）本次股票发行的信息披露

公司已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现阶段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公司还应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有关要求编制并披露发行情况报告书。

（十）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律师认为，通过综合考虑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发行的目的、股票的公允价值和发行的价格，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两名投资者的说明

律师认为，吕卫东的放弃认购行为不影响本次公司股票发行，其他两名投资者均按照规定实际履行了出资缴纳股份款义务，公司按实际收到认购款作为实际增加注册资本，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两名投资者合法合规。

（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北京派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博雅成信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7 日分别出具《承诺函》：“本企业用于认购珠海三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发行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来源合法有效，不涉及任何争议、诉讼或仲裁，不存在因任何判决、裁决或其他原因而限制权利行使之情形。本次发行完成后，本企业持有的珠海三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为真实持有，与其他股东及任何第三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

利益安排,也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重大权属纠纷,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况。

九、股票发行方案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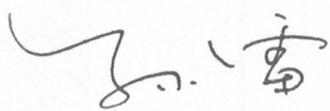
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www.neeq.com.cn) 上发布了《珠海三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票行方案》(公告编号: 2017-035), 已于 2017 年 7 月 7 日、7 月 25 日分别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在后续认购过程中, 对资金使用业务进行了增加并调增了发行价格。因此, 2018 年 8 月 8 日,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珠海三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调整后)〉的议案》, 对原股票发行方案进行了补充。补充内容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公告的《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调整公告》(公告编号: 2018-025) 及《股票发行方案(调整后)》(公告编号: 2018-024)》。该调整后的发行方案经 2018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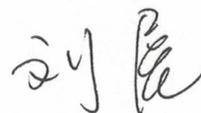
孙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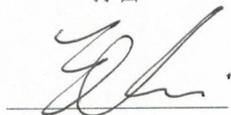
林彦军



王晓亭



刘展



毛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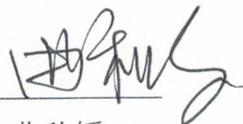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刘磊



吴宗明



曲秋媛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毛鑫



珠海三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5日

十一、备查文件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三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意见》

《上海瀛东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三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